

戒毒人员伙房改造及设备购置（油改电）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服务名称：戒毒人员伙房改造及设备购置（油改电）项目结算审核服务。

（二）需求单位：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（三）工程概况：戒毒人员伙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（油改电）中标合同金额为 48 万元（不包括智能鲜煮设备）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铺设电缆线、新砌墙面、装修民警办公室等工程，拆除旧炉灶、排烟等柴油设备，购置锅灶、汤炉、油烟一体机、消毒柜等新设备。

（四）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 7 号。

（五）项目预算：收费标准参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送审金额（暂用合同价 48 万元作计算）为基数，100 万元以内按送审金额 $\times 0.28\%$ 计算，即 $48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28\% = 0.1344 \text{ 万元}$ ，|核增|和|核减|结算费按合同价的 3%为基数计算审核费，即 $48 \text{ 万元} \times 3\% \times 5\% = 0.072 \text{ 万元}$ ，两项相加最高结算审核费为 2064 元。

（六）支付方式：乙方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的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》（一式陆份）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结算审核服务费。

(七) 服务时限：双方签订合同、收取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